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郭德战、刘亚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见证的客观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规则》的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

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 neeq. com. cn) 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新乡高新区火炬园 A 座 3 楼 3-9 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唐德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8 人(唐德顺、刘玉荣的代理人唐耀邦、唐耀邦、李银河、梁春文、郭胜得、唐秀琴、崔秀琴、裴海燕)，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22.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57%，另有公司监事张高中、齐珊珊，律师郭德战、刘亚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和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2、公司董事（李银河、唐耀邦）、监事（梁春文）、高级管理人员（唐德顺）和本所律师（郭德战、刘亚）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七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对议案表决前，与会股东推选张高中为计票人，梁春文为监票人。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

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3822.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德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郭沐然

负责人: 松席印建



经办律师: 刘五

2019 年 5 月 15 日